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提前终止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3年5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

举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343.04 万股标的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719%）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根据上述非交易过户情况，公司 2022 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全部 3,430,4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19%）已处理完成，全部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6、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议案》。

7、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8、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议案》。

9、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10、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提前终止的议案》。

11、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提前终止的议案》。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原因及审批程序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票已经全部出售，且已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完成后续账户注销等相关工作，关联董事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已回避表决。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未来将根据发展需要、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考虑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4 日